

周口市科技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周口市科学技术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项要求，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动科技工作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频共振。

（一）主动公开：将机关网站作为信息发布主渠道，及时发布工作动态、项目申报信息，依法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2025 年，发布信息 328 条，网站访问量 67344 次。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按照法定程序，充分把握申请人需求，优化受理、转办、公开流程，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效率和针对性。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及重大运维差错和网络安全事故。

（三）政府信息管理：调整优化机关网站相关信息，及时公开机关最新版权责清单，增设“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信息”“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高水平开放信息公开”等栏目，逐项查漏补缺，提升机关网站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机关网站管理，由专人定期对网站主要页面、栏目进行更新维护，严格排查是否存在安全事故、严重表述错误、断链等问题，全面落实“三审三校”制，加强对发布内容审核把关，树立良好机关形象。2025 年，新增 3 个专栏专题，进行安全监测评估 1 次。

（五）监督保障：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借助集中学习、专项工作等渠道，对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培训，认真学习法规条例，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误区及时纠偏分析，加强工作考核，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提高队伍法治素养。依托办公室服务热线，及时接受群众及社会各界的监督，耐心倾听工作建议，完善责任追究制度。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优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质效不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分人员责任意识相对较弱，对于栏目设置、信息分类不够严谨规范，所公开内容的排版、格式等细节还有疏漏，部分信息更新速度不够及时。

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落实不够到位。对于“三审三校”、信息公开安全审查等制度落实停留在表面，对内容审核校对的责任意识相对薄弱，技术防范、风险应对的措施手段不够多。

改进情况：

一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质效。借助各类学习渠道，组织工作人员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规条例，优化《周口市科学技术局网站管理办法》，规范信息发布格式，及时更新工作动态，推动栏目设置、信息分类精准化。

二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落实。严格落实“三审三校”、信息公开安全审查等制度，压紧压实科室主体责任，督促科室负责人对发布内容严格审核，定期开展网络系统维护，严防各类风险隐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